库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便携式彩色多 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 购 人:库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 购内容:购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项 目编号: KCS2024-WT311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 库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

诊断仪项目

项目编号: KCS2024-WT31

采购人:库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 0997-713036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西部鑫顺工程管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李顼伦

联系电话: 0991-3817859

日期: 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领	页知	. 10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库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30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CS2024-WT311

项目名称: 库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项目

采购方式: 询价

预算金额 (元): 200000.00 最高限价 (元): 200000.00

数量: 1 采购需求: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 购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09 月20日至2024年09 月24日,每天上午10:00 至14:00, 上午 16:00 至2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09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 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²6%(工程项目为 1%²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²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库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库车市伊西哈拉镇科克社区四组妇幼保健院旁

联系方式: 0997-7130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云台山街499号

盛达广场1901室

联系方式: 0991-3817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顼伦

电 话: 0991-38178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库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库车市伊西哈拉镇科克社区四组妇幼保健院旁 电话:0997-713056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云台山街499号 盛达广场1901室 联系方式: 0991-3817859					
3	项目名称	库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项目					
4	· 项目编号	KCS2024-WT311					
5	预算资金	20万元					
6	资金来源以及 资金构成	上级资金					
7	采购内容	购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1台(详见采购清单)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 是□ 否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工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					
14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成交合同金额的 <u>/</u> %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 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6	构成询价文件的 其 他材料	询价文件的澄清文件(如有)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 询价文件的截止时 间	询价文件发售截止之日19点前
1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 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 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询价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0	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制作、包装、保险、运输 、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21	报价的次数	本次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22	进口产品报价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23	样品	☑ 不需要

24	保证金的交纳	无
25	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2.响应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 文件;对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 空。
		4.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 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26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27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8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 完成签到, 体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签名时长为: 10分钟)开标时间后 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时间: <u>2024年 09月30日11时 00分(北京时间)</u> 。
29	时间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4年 09月30日11时 00分(北京时间)。
	7 你时间及地点	地点: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共_3_人,其中:
31	MANIA SEE	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3 人
32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3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_3
	供应商电子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不要求供应商到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 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注意以 下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 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34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 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5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之间所提供货物所有主要设备品牌相同,只允许一个为有效供应商,价格最低的为有效供应商;
 - 2.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5.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 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 担连带责任;
- 2.5.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 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询价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及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价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 4.4.2 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 为准并作为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 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 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 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 有效。
- 4.5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 5.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 询问

- 6.1 供应商对询价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 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 合同金额的 10%。
-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 10. 询价文件
- 10.1 询价文件的组成
- 10.1.1 询价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询价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询价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 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

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 务对询价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询价文件所有条款。
- 10.2.3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相关媒介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询价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0.2.4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相关媒介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 日前,在相关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 询价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询价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 12.7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 12.8 唱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供应商可自行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5.3.1 未按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 15.3.2 未按要求进行解密;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18. 开标、评审、成交
- 18.1 开标程序
- 18.1.1宣布开标纪律;
- 18.1.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8.1.3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并在线签字确认;
- 18.1.4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
- 18.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 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1.6 开标结束。
- 18.2 开标
- 18.2.1开标应当在询价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询价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 18.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 18.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 18.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线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 18.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 18.3 询价小组
- 18.3.1 询价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 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询价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18.3.3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18.3.4 询价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 18.3.5 询价小组具有依据询价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询价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18.3.6 询价小组的职责:
-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18.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18.3.7 询价小组的义务:
-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18.3.7.5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18.3.8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18.3.8.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18.4 评审程序
-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18.4.2 组织推荐询价小组组长;
- 18.4.3 资格性审查;
- 18.4.4 符合性审查;
- 18.4.5 技术评审;
-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 18.4.7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18.4.8 编写评审报告;
- 18.4.9 宣布评审结果。
- 18.5 评审
- 18.5.1 资格性审查
- 18.5.1.1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1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 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 询价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8.5.4 技术评审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本项目标"★"设备参数为重要参数,进行重点评审。

18.6 澄清有关问题

-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以在线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传澄清内容,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6.2 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询价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18.6.3 询价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7 成交

- 18.7.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18.7.2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若供应商报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指标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7.3 询价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7.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18.7.5 询价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 18.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8.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18.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8.9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8.9.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 18.9.2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询价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8.9.3不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询价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8.9.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18.9.5 询价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18.9.6 询价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8.9.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询价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8.10 废标
- 18.1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8.10.1.1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8.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8.1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18.10.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8.10.1.5 法律、法规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8.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8.12 违法违规情形
- 18.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8.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8.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8.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18.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8.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询价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8.1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8.1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8.1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1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质疑

-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9.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 投诉

-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KCS2024-WT311

项目名称:库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项目

采购方式: 询价

预算金额 (元): 200000.0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

质保期:1年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一、 设备名称: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 二、 设备用途说明:适用于腹部、泌尿、妇产、心脏、外周血管、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备持续现场和远程更新升级能力,能满足临床开展新技术应用的需求。
- 三、 3.1★投标设备具备远程会诊功能,支持电脑PC端和手机APP终端,电脑 PC端可完全还原测量和注释工具包; 手机APP端可实现实时超声图像显示及 在线语音交流功能。(请分别提供图片证明)。
- 3.2★投标设备可进行远程维护等操作:远程系统软件更新、故障在线求助等功能,用户可在云端下载最新系统软件版本自动升级。(提供证明图片)。
- 3.3患者可通过二维码,随时翻阅网络上的超声图像和诊断报告。(提供 二维码图片证明)。
- 3. 4投标设备具备在线教学功能,显示器所展示的教学画面可进行放大缩 小调节,支持组织器官≥15种(请提供图片证明)。
- 四、 机型要求采用最新的软硬件版本,为2020年后(含2020年)最新发布的产品,发布日期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首次颁发的注册证日期为准。
- 五、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 5.1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 5.2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5.3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 5.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 5.5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 5.6B 模式/CFM / PWD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
- 5.7 两种组织谐波成像模式,可用于全部2D探头和4D探头,谐波频率明确显示,可视可调。
- 5.8 系统动态范围≥280Db。(请提供证明图片)
- 5.9 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技术≥10级可调。(请提供证明图片)
- 5.10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请提供≥9线偏转的曲别针试验图片)
- 5.11 梯形成像、凸型扩展功能。
- 5.12 支持跟踪对比技术,可将不同日期,不同时间、不同病人图像进行同 屏对比显示,支持不同探头图像、动静态图像同屏对比显示,便于疾 病的归类统计示教,且所对比的左右两幅图像大小一致(非剪贴板及 病例档案界面,请提供证明图片),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测量注释。
- 5.13 具备左心室射血分数自动测量包功能。
- 5.14 可支持全方位M型功能≥3线。(请提供证明图片)
- 5.15 ★可支持曲线解剖 M 型: 多点任意描记,提高测量准确性和效率(请 提供证明图片)
- 5.16 可选择支持组织多普勒功能。
- 5.17 可选择支持负荷成像。
- 5.18 ★可选择支持二维宽景成像、彩色宽景、能量宽景,并具备速度在线提示功能,可进行后期测量,长度≥100cm。(请分别提供证明图片,共5张)
- 5.19 ★具备穿刺引导,并具备三种引导方式。(请提供证明图片)
- 5.20 可选择支持穿刺增强功能,根据不同的进针角度,适时调节声束的角度,增强组织与穿刺针的显示能力,提高穿刺的准确性和成功率。(请提供证明图片)
- 5.21 可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支持前壁、后壁同时测量与数值显示,且测量数值包含最大值、平均值、SD、取样点个数。(请提供证明图片)
- 5.22 全屏放大显示功能。

- 5.23 Zoom 局部放大功能。
- 5.24 双幅实时成像,成像大小不变。
- 5.25 ≥8个焦点可调。(请提供证明图片)
- 5.26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
- 5.27 自动优化。
- 5.28 测量和分析: (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 5.28.1 一般测量。
 - 5.28.2 ★妇、产科测量包,支持产科自动测量。(请提供证明图片)
 - 5.28.3 血管测量包。
 - 5.28.4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支持膀胱自动测量。(请提供证明图片)
 - 5.28.5 肾脏测量包。
 - 5.28.6 肌骨软件测量包
 - 5.28.7 容积测量包。
 - 5.28.8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 5.28.9 自动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 5.28.10 客户自定义测量。
- 5. 29 自动工作流,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减少重复操作,并具备智能程序化操作流程编辑功能,如:自动注释、体标(体标上探头的位置和方向)等,提高扫查效率。
- 5.30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5.31 输入/输出信号:
 - 5.31.1 输入: 音频。
 - 5.31.2 输出: DVI、音频。
 - 5.31.3 可选择支持dicom传输和导出。
- 5.32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5.32.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 5.32.2 固态硬盘≥120GB。
 - 5.32.3 一体化原始数据的简帖版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以往 图像与当前图像同屏对比显示。

- 5. 32. 4 ≥2个USB接口,可一键快速将图象存储至USB、硬盘,无需其他格式转换操作,无需进入病人档案或系统设置。
- 5.32.5 客户报告系统。

六、 技术参数及要求:

- 6.1 系统通用功能:
 - 6.1.1 ★≥15英寸高分辨率液晶监视器,显示屏亮度可实时调节。(请 提供证明图片)
 - 6.1.2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
 - 6.1.3 ★主机自带180°可旋转的支撑架,显示器具备大角度倾斜功能 ,角度≥120°。(请提供证明图片)
 - 6.1.4 ★三个激活的探头接口。(请提供证明图片)
 - 6.1.5 ★三个探头支撑架(可拆卸方便清理)
 - 6.1.6 ★整机重量≤6.5kg。
- 6.2 探头及配件规格:
 - 6.2.1 探头数量: 3个(线阵,相控阵,凸阵)
 - 6.2.2 ★频率: 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模式有明确的工作频率显示,实现二维、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基波中心频率可选择≥4种,谐波频率可选≥4种,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3种。
 - 6.2.3 ★探头最高频率≥16MHz,可在屏幕上显示。(请提供证明图片)
 - 6.2.4 振子: 凸阵探头有效振子数≥128振子。
 - 6.2.5 配备升降台车,方便医生各种高度操作。
- 6.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6.3.1 扫描速率: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30帧/秒。(请提供证明图片)。相控阵探头,90°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30帧/秒。(请提供证明图片)
 - 6.3.2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512超声线。
 - 6.3.3 发射声束聚焦:连续聚焦。
 - 6.3.4 接收方式: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6.3.5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连续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12bit。
- 6.3.6 ★回放重现:回放时间≥1000秒。(请提供证明图片)
- 6.3.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并可以图形化标志显示选择界面,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 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请提供证明图片)
- 6.3.8 增益调节: B/M可独立调节, TGC分段调节。
- 6.3.9 支持彩色M型。
- 6.3.10 最大显示深度≥36cm。(请提供证明图片)

6.4 频谱多普勒:

- 6.4.1 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D、CWD。PWD: 血流速度最大10m/s, CWD : 血流速度最大25m/s。(请分别提供证明图片)
- 6.4.2 最低测量速度: ≤1mm/s(非噪声信号)。(请提供证明图片)
- 6.4.3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mm至28mm。(请提供最大宽度和最小宽度的证明图片)
- 6.4.4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左/右: 上/下)零移位。
- 6.4.5 频谱自动跟踪与测量。

6.5 彩色多普勒:

- 6.5.1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 6.5.2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PW/CF、B/PW/PDI)。
- 6.5.3 彩色模式下支持彩色立体血流显示功能(提供线阵探头临床图片证明)
- 6.5.4 彩色显示帧频: 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8帧/秒。相控阵探头、90°视野,18cm深时,彩色显示帧频≥10 帧/秒。(请分别提供证明图片)
- 6.5.5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20°。
- 6.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2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6.5.7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彩色方向性能量图。
- 6.5.8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1cm/s(非噪声信号)。(请提供证明图片)

6.5.9 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请提供证明图片)

七、备件、资料及其它

7.1备件: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7.2 资料

- 7.2.1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 7.2.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7.3 技术服务

- 7.3.1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7.3.2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八、技术培训及其他要求

- 8.1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8.2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买方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8.3 投标方需提供投标产品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厂家新疆驻地证明。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附表

项目	评审因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特定资质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所投产品 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 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信用记录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 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资信证明;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3、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资格性 检查	其他资格要求 (提供承诺函)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中标企业"四个承诺"》承诺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	、下一阶段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若审查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询价 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交货期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商务、技术偏离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未存在不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2. 评审方法

采用的评审方式: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资格性审查: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审程序

- 4.1 初步评审
- 4.1.1询价小组依据本章资格性检查、符合性审查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4.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 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人响应 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 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 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 交人提出任 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 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 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 依法处理。
- 1.4 有关法规或者询价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询价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询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 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 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 3.1 询价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询价文件、响应文件 、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 。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 (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 订 地:	甲方(采购人)	: 住所地:
乙方于 20年月_	日参加了(采	<u>购人)</u> 组织的" <u>(项</u>	<u> </u>
政府采购活动,经询份	个小组评审确定乙	方为 <u>(包及包名称)</u>	_成交人,按照《 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	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
及询价文件规定,经时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	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 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Y)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 货物原产地:
-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 1. 交货日期:
-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 2. 付款方式: 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Y)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 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 3. 供货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

第九条 验收

-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 4. 货物由成交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进行详细而全面的 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 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 • •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 •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 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 •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 , 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除询价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合同由甲、 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 3.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 2. 政府采购询价文件(含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 乙方响应文件;
- 4.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 项目 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u> (采购人)</u> :
(供应商名称)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u>(姓名)系(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u>
<u>称)</u> (编号为) 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
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 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该报价含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税费)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Е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単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总	少写: 总报价(元) 大写:							
备注:含运输安装费及税金。								

供应商名	: 称:			(盖章)
法定代表	表人:		(签字耳	戈盖章)
日期:	年	月	E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科	的)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	件。			
注: 1、法定代表	人参加本次投	标的应签署	肾本文件并附 2	卜 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如法定代表人	不参加本次投	标,应签	署《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		(公章)			
在	目	FI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_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
、 职务或者职称) 为我公	司本次	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
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牛、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	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	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
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	E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制	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	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	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门:	职 务:
供	应商(公章):	
法	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期:

E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m/ T ->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企业人员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十、资格审查材料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 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注 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4)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5)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 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6)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 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
- 8) 《中标企业"四个承诺"》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 9) 其他资格要求承诺函,包含: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格式自拟。注: 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行政原章。
-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	(项目	目名称、编号)	投标,本公	司郑重声	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证	己录,符合《政	府采购法》	规定的投标	人
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	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	月活动前三年内	有重大违法	记录,我公	;司
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	刀后果。我方对	此声明负全	:部法律责	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 截图查询结果。

《中标企业"四个承诺"》承诺书

YYY	(建设单位)	
A A A		•

-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 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 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八、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商务指标, 并标明偏离情况;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表	∖: _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	年_	月	日	

九、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供	应 商	Î: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任	代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年	_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u>(</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货物说明及实施方案

十二、其他资料